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5〕3-417号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顺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捷顺科技公司增发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捷顺科技公司增发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捷顺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捷顺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捷顺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捷顺科技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希文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钟俊

二〇一五年十月九日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2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50元，共计募集资金435,0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4,371,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00,629,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724,652.5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90,904,347.4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1）第0275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5年8月31日 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756257963629	178,010,000.00	3,087.77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765357978227		0.00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757557963621		8.39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1801014170042380	222,619,000.00	21.31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02194507		0.00	通知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337080100100245125		888,961.54	活期存款
合计		400,629,000.00	892,079.0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和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公司总部及智慧社区研发实验基地项目（一期）》，在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科技园投资建设公司总部及智慧社区研发实验基地项目（一期），投资建设资金约为 35,800 万元，其中：使用募投项目“进出口控制及管理系统系列制品产业化工程”节余资金 60,242,622.21 元，使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扩建工程”剩余资金 20,835,395.40 元，使用超募资金 133,818,775.75 元，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为 214,896,793.36 元；使用自有资金 143,103,206.64 元。本议案经 2015 年 1 月 13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见本报告附件 1。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11 年 12 月 29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 10,828,349.7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12 年 1 月 17 日，上述从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资金已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募集资金 10,828,349.7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毕。

(五)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按要求存放监管银行。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由于营销网络扩建工程项目的的作用主要在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促进新增产能的消化，而不直接为公司产生收益，因此公司无法对该项目进行单独效益测算。

由于研发中心建设及新一代智能安防信息系统平台（NISSP）开发项目并不为公司直接产生收益，项目投入的效益主要体现在公司产品的价值提升及销量扩大等方面，故公司无法对该项目单独进行效益测算。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五、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九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390,904,347.4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18,017,914.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81,078,017.6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20.74%					2011 年：13,696,543.66					
					2012 年：149,636,901.95					
					2013 年：14,478,811.55					
					2014 年：16,934,713.71					
					2015 年 1-8 月：223,270,943.8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出入口控制及管理系统系列制品产业化工程	出入口控制及管理系统系列制品产业化工程	120,000,000.00	68,401,972.93	68,401,972.93	120,000,000.00	68,401,972.93	68,401,972.93		2014 年 12 月 26 日
2	营销网络扩建工程	营销网络扩建工程	27,010,000.00	6,174,604.60	6,174,604.60	27,010,000.00	6,174,604.60	6,174,604.60		2014 年 12 月 26 日
3	研发中心建设及新一代智能安防信息系统平台(NISSP)开发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及新一代智能安防信息系统平台(NISSP)开发项目	31,000,000.00	31,000,000.00	30,971,846.75	31,000,000.00	31,000,000.00	30,971,846.75	28,153.25	2015 年 9 月 30 日
4	增资全资子公司	增资全资子公司		17,00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不适用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不适用
6	总部及智慧社区研发实验基地项目(一期)	总部及智慧社区研发实验基地项目(一期)		214,896,793.36	215,469,490.46		214,896,793.36	215,469,490.46	-572,697.10	2015 年 1 月 31 日
小 计			178,010,000.00	417,473,370.89	418,017,914.74	178,010,000.00	417,473,370.89	418,017,914.74	-544,543.85	

注 1：第 4、5、6 项均使用了超募资金，超募资金为 212,894,347.46 元。

增资全资子公司：201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捷顺智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7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捷顺智能有限公司增资，2012 年 1 月本公司向深圳市捷顺智能有限公司支付增资款 1,7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于 2012 年 2 月 2 日出具《验资报告》（惠隆验字[2012]51 号）。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捷顺智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用超募资金 1,7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毕。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8,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500 万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用超募资金 8,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

总部及智慧社区研发实验基地项目（一期）：2014 年 12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和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公司总部及智慧社区研发实验基地项目（一期）》，使用募投项目“出入口控制及管理系统系列制品产业化工程”节余资金 60,242,622.21 元，使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扩建工程”剩余资金 20,835,395.40 元，使用超募资金 133,818,775.75 元，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为 214,896,793.36 元；使用自有资金 143,103,206.64 元，共计约 35,800 万元投资建设公司总部及智慧社区研发实验基地项目（一期）。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项议案。

注 2：总部及智慧社区研发实验基地项目（一期）实际投资金额高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572,697.10 元系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8 月		
1	出入口控制及管理系统系列制品产业化工程	89.10%	注 1		822.27	2,688.85	2,518.13	6,029.25	是
2	营销网络扩建工程	不适用	-	-	-	-	-	-	不适用
3	研发中心建设及新一代智能安防信息系统平台(NISSP)开发项目	不适用	-	-	-	-	-	-	不适用

注 1：出入口控制及管理系统系列制品产业化工程项目承诺效益：根据公司 2011 年 8 月 2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公司对该项目单独进行了效益测算，具体情况如下表：

如下表：

项目	指标
年新增营业收入	18,680 万元
内部收益率（税后）	30.91%
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	5.03 年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税后，折现率=12%）	16,728 万元